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財華證券有限公司
Finet Securities Limited

概要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簽訂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就此按盡最大努力之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11港元向不少於六
名承配人(包括配售代理本身)配售最多185,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
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將配售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延後
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4%，另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
行配售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3%(假設全部185,000,000股配售股份均
已成功配售)。

配售價0.11港元相當於：(i)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
股0.123港元折讓約10.57%；及(ii)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前最近五個連
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64港元折讓約12.97%。

假設全部185,000,000股配售股份均已成功配售，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
約為20,350,000港元，而估計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可收取之款項淨額則將約為
19,700,000港元(已扣除配售佣金及一切將由本公司承擔之成本、費用及開支)。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或撥付本集團將物
色到的任何未來投資機遇所需。

* 僅供識別

配售事項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之後，方可作實。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發出之公佈，內容有關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8條及「確認或否認要約意向」裁定。若王涵先生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宣佈對本公司提出收購建議之確實意向，配售事項將構成收購守則第4條下之阻撓行動，而本公司於進行配售事項前將需遵守收購守則下之相關規定。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配售事項能否進行仍未確定。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買賣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待本公司發出公佈。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經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財華證券有限公司，其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會按盡最大努力之基準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將為經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促成之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所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就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承配人在配售事項完成後將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見上市規則之定義）。

配售股份

承配人將獲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8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927,563,636股股份約19.94%，另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112,563,636股股份約16.63%（假設全部185,000,000股配售股份均已成功配售）。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20,350,000港元。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之後，在各方面將會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1港元相當於：(i)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3港元折讓約10.57%；及(ii)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前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64港元折讓約12.97%。

配售價在扣除估計開支之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065港元。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上文所述之收市價之後，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成本

於配售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會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按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而配售之配售股份總數計算之總配售價之2.5%），及支付所有與配售事項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有關之成本、費用及開支。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會根據董事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周年股東大會上所獲授可發行最多共185,512,727股股份之一般授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股東批准。本公司概無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之後，方可作實。

倘配售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會作廢，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能根據配售協議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發出之公佈，內容有關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8條及「確認或否認要約意向」裁定。若王涵先生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宣佈對本公司提出收購建議之確實意向，配售事項將構成收購守則第4條下之阻撓行動，而本公司於進行配售事項前將需遵守收購守則下之相關規定。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配售事項能否進行仍未確定。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之完成將於配售事項之條件獲達成之日起計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全部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1)鋼管、鋼片及其他鋼材產品的製造及買賣；(2)物業發展；及(3)於越南經營港口及其他相關物流業務。董事會已考慮各種集資方式，而在考慮現時之市況後，相信配售事項能提供予本集團一個集資機會，同時亦可擴闊本集團之股東及股本基礎。

假設全部185,000,000股配售股份均已成功配售，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0,350,000港元，而估計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可收取之款項淨額則將約為19,700,000港元(已扣除配售佣金及一切將由本公司承擔之成本、費用及開支)。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將撥作本公司位於越南之港口及物流業務、鋼材貿易業務、以及鋼材製造業務，以及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始行簽訂，而配售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發出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發出之通函所述本公司發出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前十二個月之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全部185,000,000股配售股份均已成功配售，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率 (%)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率 (%)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200,000,000	21.56	200,000,000	17.98
達成有限公司 (附註2及3)	236,363,636	25.48	236,363,636	21.24
Valley Park Global Corporation (附註4)	46,640,000	5.03	46,640,000	4.19
承配人	—	—	185,000,000	16.63
其他公眾股東	444,560,000	47.93	444,560,000	39.96
總計	<u>927,563,636</u>	<u>100.00</u>	<u>1,112,563,636</u>	<u>100.00</u>

附註：

1.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台灣美亞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台灣美亞被視為擁有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2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達成有限公司由張新宇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擁有達成有限公司所持有之236,363,636股股份之權益。
3.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發出之公佈，內容有關王涵先生可能收購達成有限公司所持有之236,363,636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所知，達成有限公司仍為236,363,636股股份之合法擁有人。
4. Valley Park Global Corporation由劉瓊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擁有Valley Park Global Corporation所持有之46,640,000股股份之權益。

暫停買賣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待本公司發出公佈。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別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全面開門辦理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6)，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見上市規則之定義)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之任何人士或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而「一訂約方」得指彼等任何一方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作為配售代理之責任而促成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以配售之方式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財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及第二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簽訂之協議(經各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1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會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最多共185,000,000股新股份，而彼等在各方面將會與配發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率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敏志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董事(薛文革先生及林進賢先生除外，因彼等存在重大利益衝突)共同及各自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蕭敏志先生、賴粵興先生、蔣仁欽先生、呂文義先生及薛文革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即李德強先生及林進賢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